

关于《〈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若干措施（试行）〉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更好地引导猎头机构为我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提供精准服务，鼓励猎头机构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在《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若干措施（试行）》（京人社市场发〔2018〕26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基础上，我们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若干措施（试行）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二、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若干措施（试行）》（京人社市场发〔2018〕266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深入基层人社部门调查研究，走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习了解外省市经验做法，

结合实际起草了《补充通知》初稿，并通过座谈会、正式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市级部门的意见，对《补充通知》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调整内容

《补充通知（征求意见稿）》在原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有2处调整，具体如下：

一是《若干措施》第二条第1款调整为“市主管部门负责搭建用人单位与猎头机构的供需对接和精准匹配平台，定期面向各类用人单位征集优秀杰出人才需求信息，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选聘项目清单，依托猎头机构开展人才选聘。每年重点支持50家以内用人单位，重点支持人才选聘项目不超过200个。”

二是《若干措施》第六条调整为“提升猎头机构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引进国际知名猎头机构，全面放开中外合资猎头机构外资比例限制，取消中外出资者必须成立3年以上且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机构。鼓励猎头机构‘走出去’，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服务。”